

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成立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于2017年05月25日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“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7】237号）确认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。

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参与工作已顺利结束，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截至2017年7月28日，本专项计划推广销售的实收资金为人民币2.20亿元，其中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实收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.94亿元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收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.26亿元，募集账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《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金额，本专项计划于2017年7月31日正式成立。

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：

产品类型	预期产品期限	评级	发行规模	面值	还本付息方式
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					
新和昌 01	1 年	AA+	3600 万元	100 元	按年付息，专项计划成立后的第 1 个年度兑付日偿还本金
新和昌 02	2 年	AA+	3900 万元	100 元	按年付息，专项计划成立后的第 2 个年度兑付日偿还本金
新和昌 03	3 年	AA+	3900 万元	100 元	按年付息，专项计划成立后的第 3 个年度兑付日偿还本金
新和昌 04	4 年	AA+	3900 万元	100 元	按年付息，专项计划成立后的第 4 个年度兑付日偿还本金
新和昌 05	5 年	AA+	4100 万元	100 元	按年付息，专项计划成立后的第 5 个年度兑付日偿还本金
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					
新和昌次	5 年	-	2600 万元	-	按年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，到期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

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 (www.chinalions.com) 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31 日